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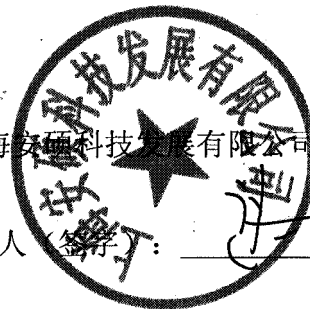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发展”）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的控股股东，确认《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安硕发展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安硕信息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安硕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声明。

上海安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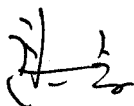
2012年6月7日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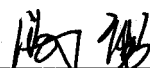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硕信息”）的实际控制人，确认《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安硕信息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安硕信息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特此声明。



高 鸣



高 勇

2012年6月7日